

**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担任本期威马股份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本次辅导期内，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崔振国、范明伟、朱增辉、吴震、马骏驰、马长太、郑翠、孙传宾组成（以下简称“辅导小组”），其中范明伟担任组长，崔振国、范明伟、朱增辉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泰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接受辅导人员

威马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泰证券与辅导对象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签订辅导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通过日常交流、内部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究、现场盘点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深入、细致、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及规范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组织结构、会计基础工作、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存货管理、生产布局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并就前述事项与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针对性的整改、优化建议，并督促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持续规范。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中，中泰证券辅导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为适应公司现阶段及后续经营发展情况，在前期准备工作基础之上，协助公司完成新版本企业管理软件上线工作，借助系统实现公司经营活动各流程的优化控制，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管理能力。

2、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法律问题，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问题诊断等形式，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讨论，进一步优化解决方案，跟进、推动解决进度。

3、辅导小组会同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核算涉及的重大方面及关键切点进行梳理，督促公司做好 2024 年度财务结账工作，提升财务核算质量，对公司年终存货盘点实施监盘。

4、组织辅导对象开展最新的监管案例、审核动态等的自学活动，帮助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监管最新要求和资本市场最新动态，提升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威马股份上市辅导工作，与中泰证券紧密配合，及时解决发现的各项问题，确保辅导计划有序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泰证券结合对辅导对象进行的全面尽职调查情况，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持续优化解决方案，并持续推进落实。在辅导对象的配合下，特别是利用新版本企业管理软件的上线，对公司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特别是薄弱环节内部控制等进行了深入梳理、改进、优化，推动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公司治理、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持续优化。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新版本企业管理软件已上线，能否在短期内达到预期效果，尚需各部门操作人员加强适应力度，并通过熟悉流程、反馈问题、解决问题，以实现流程的不断优化、提升与公司业务的匹配度。

2、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合法合规运营情况，对新发现的及尚未整改完成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及时进行整改规范。辅导小组将加强与公司财务人员的日常沟通、专业培训并通过财务人员引进、结构优化等，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

3、随着辅导工作持续推进，公司对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行了完善，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还需根据政策、公司发展情况等持续优化。后续将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监管态势，协助辅导对象持续规范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以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4、公司现行的章程及治理制度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要求制定，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辅导小组将根据辅导进度，适时启动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下的章程及公司治理系列制度的修订、建设等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5、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针对业务开展已经形成了初步规划，并通过新购买土地使用权增加土地储备，为后续拟进行的项目建设打下基础。辅导小组将结合辅导对象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通过与公司充分探讨、共同研究等方式，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及其他准备工作。

6、辅导对象个别生产环节所在地点距离主厂区较远，空间分布相对分散，管理成本、生产成本相对较高。辅导小组将协助公司探讨可行性方案解决该问题，以降低公司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仍由现有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开展。

（二）主要辅导内容

1、协助公司完成新版本企业管理软件上线过渡工作，做好系统运行过程中的问题解决，实现上线后各业务节点的规范操作，确保软件的顺利运行。

2、辅导小组将重点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跟进落实辅导对象待解决事项，持续推动其整改进度，提升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建设及公司治理能力，并通过问题的解决，进一步提升各业务环节人员专业水平。

3、通过自学、授课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引导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了解资本市场监管动态、违规处罚案例，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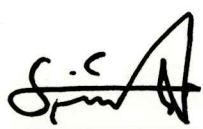
4、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协助辅导对象做好各类规章制度的梳理修订工作，以及独立董事的遴选、聘任工作，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5、协助辅导对象做好业务发展规划、生产布局优化，并就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及市场空间等进行考察，协助确定募投项目并督促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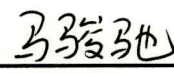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崔振国


范明伟


朱增辉


吴 震


马骏驰


马长太


郑 翠


孙传宾

